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10960178752號



廢止「臺北市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興設農作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執行